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初步審核，其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純利將錄得大幅增，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純利約11,3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200%。

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可主要歸於(1)並無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2)獲得如皋市國稅局退稅，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3)由於建設營業收入增加，使得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收入增加。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管理賬目連同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任何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旬刊發及有關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年報將隨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先生

周致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頌恩女士

吳文拱先生

施若龍先生